

中南區 一百個鄉調查 資料選集

解放前部分

中南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調查研究處編印

一九五三年二月



中 南 區
一 百 個 鄉 調 查
資 料 選 集

解 放 前 部 分

中南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調查研究處編印

一 九 五 三 年 二 月

60091/08

說 明

一九五一年冬至一九五二年春，中南六省在九十七個縣內進行了一百個鄉的調查工作，除總的綜合與統計外，特選出二十二個鄉的材料，略加整理，作為鄉的典型，分印三輯，供從事農村工作同志參考。

一是解放前部分，共選了十三個鄉。其中屬於土地關係集中地區者六個鄉（十里棚、三合、黃家崙、劉坑、塘湖和梓崇塘），土地關係一般集中者六個鄉（廟市、東門、樟市、小袁渡、瀝林和大林），土地關係分散者一個鄉（石門）；二是社會改革部分，共選了八個鄉（七個鄉已經完成土改覆查）。屬於一類型的三個鄉（龍泉寺、三合和小藍），屬於二類型的四個鄉（尙店、龍潭、恒山里和上壩），屬於三類型的一個鄉（梓崇塘）；三是生產部分，共選了十個鄉。其中屬於丘陵區的四個鄉（錦繡、望城、龍潭和瀝林），屬於平原區的六個鄉（草寺、尙店、黃家崙、小藍、小袁渡和大林）。

這些材料，顯然是不夠完整和不夠系統的，代表性也不足，與實際情況有出入之處在所難免，望同志們指正。

中南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調查研究處

一九五三年二月

目 錄

湖南漢川縣十里棚鄉解放前的社會情況調查·····	(1)
湖北省江陵縣解放前的三合鄉·····	(27)
湖南桂陽縣樟市鄉解放前的政治經濟情況調查·····	(37)
解放前的黃家崙鄉·····	(49)
封建統治下的東門鄉·····	(63)
湖南茶陵縣廟市鄉土地革命後的二十年·····	(75)
土地革命至解放前夕的劉坑鄉·····	(95)
江西省豐城縣小袁渡鄉解放前社會情況調查報告·····	(117)
江西九江縣石門鄉解放前的政治經濟情況·····	(145)
廣東惠陽縣瀝林鄉解放前的經濟結構與階級情況·····	(167)
地主階級統治下的塘湖鄉·····	(175)
解放前的賓陽大林鄉·····	(189)
靈山縣梓崇塘鄉解放前的封建剝削與反動統治情況 調查·····	(219)

河南潢川縣十里棚鄉

解放前的社會情況調查

十里棚鄉是離城較近的一個鄉村，位潢川城西南十里，信潢與潢光兩公路之交插角內，是平原地帶之崗地區。全鄉東西長七華里，南北闊五華里。鄉內有大堰二條，東西堰長五華里，灌溉兩旁水田二千餘畝（大部係本鄉田）；南北堰長四華里，灌溉兩旁水田五六百畝，除此兩條主流，餘為小河溝和水塘。據統計四斗田口面以上的水塘、圍溝共五九口，佔面積三二五·五畝，能灌溉水田二〇〇〇畝。因而本鄉耕地百分之九十是水田，旱地僅佔耕地的百分之十，這樣優越的農業生產的條件，在解放以前，並沒有為廣大勞動農民所掌握，而為少數封建剝削階級所佔有。本鄉農民和河南所有的農村一樣，是長期的在封建地主階級統治剝削下，常年掙扎在飢寒線上，特別是由於蔣介石匪幫對農村的統治與壓榨，農民所受的痛苦就更加沉重。

二 極不合理的封建土地所有制

解放前農民之所以常年勞動而不得溫飽的基本原因之一，是封建農村土地佔有制度的極不合理。解放前只佔人口百分之七·六五的地主階級，即佔有及操縱了本鄉耕地面積百分之五八·三一（戰前是百分之五八·一五），若加上富農，僅佔人口百分之一二·一五的地主富農，即佔有和操縱了百分之六六·四九的土地（戰前是百分之七三·四七），而佔人口百分之三七·一的雇貧農却只佔有百分之三·一一的土地（戰前是百分之三·八九），即使將佔人口百分之八六·〇五的農民及其他勞動人民的土地加到

一起，也只有百分之三九·九三的耕地（戰前是百分之四一·八五），地主階級每人平均佔有土地相當於全鄉平均數的百分之三一·六，相當於中農平均數的百分之八〇〇；相當於貧農平均數的百分之二八六〇，相當於雇農平均數百分之一二一三一。大地主的平均數更大，竟相當雇農平均數的百分之二三五九〇。地主階級憑藉着佔有這樣大量的土地，對農民實行殘酷的封建剝削，出租土地佔其總土地數百分之八一·六，餘百分之一八·四的土地也是雇工耕種，地主階級依靠苛重地租和對雇工的超度剝削……過着享樂腐化最無恥的寄生生活。而廣大勞動農民特別是雇貧農，長年辛勤勞動，但交租後，則不夠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他們在社會上毫無地位，受着無比的折磨和迫害。

從下列本鄉各階級階層戶口、人口的比重及其生產資料佔有數字中，更可以看出封建農村的真相及長期束縛農村生產力發展的原因所在。

		戶口 佔有%	人口 佔有%	田地 佔有%	每人平 均畝數	畜力 佔有%	農具 佔有%	勞動力 佔有%
全鄉 總數	抗戰前	381	1892	9093.08	4.81	254.92	649	114
	解放前	441	1842	8323.45	4.71	288	590	164
地主	抗戰前	5.51	5.58	58.15	20.40	15.50	8.17	3.59
	解放前	6.57	7.65	58.31	14.90	8.86	12.24	7.00
富農	抗戰前	4.73	7.51	15.32	9.30	9.61	9.71	5.34
	解放前	2.95	4.50	8.18	8.20	5.56	6.10	4.69
小土 地出 租者	抗戰前	0.53	0.26	0.57	10.30	—	—	—
	解放前	3.18	3.25	4.71	6.80	3.81	3.65	3.19
小土 地經 營者	抗戰前	0.79	0.64	0.18	1.37	0.78	0.31	0.70
	解放前	1.81	2.79	2.53	4.38	3.12	2.79	1.73
中農	抗前戰	49.20	60.65	19.12	1.58	72.90	72.73	56.34
	解放前	34.94	41.25	19.14	1.85	48.78	55.07	41.25

貧農	抗戰前	28.20	19.90	3.82	0.93	9.53	9.08	28.52
	解放前	37.00	33.30	3.06	0.52	28.47	19.75	33.55
雇農	抗戰前	7.10	2.78	0.07	0.12	—	—	3.32
	解放前	9.70	3.80	0.05	0.12	0.69	—	5.36
貧民	抗戰前	0.53	0.26	0.05	0.82	—	—	0.35
	解放前	1.82	1.90	0.07	0.18	—	0.17	1.60
游民	抗戰前	0.53	0.26	0.02	0.33	—	—	0.17
	解放前	—	—	—	—	—	—	—
小商販	抗戰前	1.58	1.11	0.12	0.43	—	—	0.87
	解放前	0.90	0.59	—	—	0.35	0.17	0.56
手工業者	抗戰前	1.31	0.95	0.02	0.09	0.78	—	0.79
	解放前	1.13	0.92	—	—	0.33	—	0.94

註：一、除上列土地外，還有外鄉一般業主在本鄉的寄莊土地（戰前百分之一·三四，解放前百分之三·三五）和其他公田（戰前百分之一·二二，解放前百分之〇·六〇）未列入。

二、上列地主土地佔有項內包括外鄉地主在本鄉田（戰前百分之三九·二，解放前百分之三六·三）及戰前地主操縱的公田百分之四·七五。

三、中農戶口人口項內包括佃中農的戶口人口在內（佃中戶口戰前百分之三五，解放前百分之一八·一五；人口戰前百分之四三·七，解放前百分之二二·七五）。

由於土地高度集中在地主階級手裏，就造成農村勞動力、耕畜、農具與土地分割的不景現象。正因為勞動力與土地的不相適應，也就長期阻礙了農村生產力的發展，使農村一天一天破落下去。解放以前地主階級只佔有百分之七的勞動力（但並不從事勞動），百分之八·八六的耕畜，百分之一二·二四的農具，却佔有了百分之五八·三一的土地。富農只佔有百分之四·六九的勞動

力，百分之五·五六的耕畜，百分之六·一的農具，却佔有了百分之八·一八（戰前是百分之一五·三二）的土地。這是表現封建農村土地佔有與其他生產資料、勞動力佔有比重不合理的一方面；另一方面，雇農雖有百分之五·三六的勞動力，却只佔有百分之〇·〇五（戰前是百分之〇·〇七）的土地，其中且有不少有很強生產勞動能力的雇農，是身無立錐之地的；貧農雖有百分之三三·五五的勞動力，百分之二八·四七的耕畜，百分之一九·七四的農具，却只佔有百分之三·〇六（戰前是百分之三·八二）的土地；中農（包括佃中農在內）雖有百分之四一·二三（戰前是百分之五六·三四）的勞動力，百分之四八·七八（戰前是百分之七二·九）的耕畜，百分之五五（戰前是百分之七二·七三）的農具，而只佔有百分之一九·一四（戰前是百分之一九·一二）的土地。由於以上這些緣故，農村就必然產生租佃土地的地租的剝削，僱傭長工、短工的僱傭剝削，以及其他因而產生的種種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剝削者以剝削所得除供其窮奢極慾享受之外就擴大再剝削，從來是不管勞動人民的死活，與不夢（也怕夢得）農村生產的改良與發展問題的。農民在殘酷的封建階級壓榨之下迫於飢寒，更沒有力量來發展生產，正由於這種封建土地制度的存在，也就使農民長期陷於窮困。

二 殘酷的封建剝削

（一）租佃關係中的種種剝削

本鄉出租的土地，佔總耕地面積的百分之六一·六，其中地主富農出租的就佔百分之五一·五〇。地主階級出租的土地佔其總田地數的百分之八一·六〇；富農出租的土地佔其總田地數的百分之三三·二二；農民承租的戶數佔其本階層戶數的百分之七八·五。其中僱貧農承租的戶數佔本階層戶數的百分之七九·

一。農民承租的土地佔整個租佃土地的百分之九五·三，佔其全部使用的土地的百分之七七·一。

地主階級以此租佃關係，對農民進行種種殘酷的剝削。

地租剝削：根據十三個本外鄉大中小地主和該鄉一般情況的瞭解，麥季均為死稞（租），一般正稞租額連加斗（稞斗一石合市斗一石一）達麥產百分之四〇多，重的達百分之五〇以上，最少者也佔麥產百分之二五左右。稻季均為活稞（按年景看稞）。從解放前四年來看，稻季一般正稞租額連加斗達稻產百分之三〇，重者達百分之三六，最少者佔百分之二〇左右。其次是雜稞，每年除正稞外還要送稞鷄、稞草，稞棉花、過年要送禮（三斤肉，三斤掛麵、兩包糖、二十根油條）。這些額外剝削，一般要佔全年正稞百分之一〇左右，承重者達百分之二四。另外還有看稞酒席、請吃飯等，如城裏大地主閻司令，派人來看一次稞，化消就達正稞的百分之八。

在地租剝削中，大地主的正稞租額重，全年地租佔總產量達百分之四〇到百分之五〇左右。如大地主崔蕪氏麥稞達對折，秋稞佔稻產的百分之三六。政治上當權的地主，剝削就更重。如惡霸地主盛子久等剝削均在百分之四五左右。一般中小地主的特點是：正稞一般，雜稞較多。如地主曹國友麥稞佔百分之四〇，秋稞佔二〇，雜稞佔全年的正稞百分之二四；城裏小地主王左氏，常年地租佔總收成百分之二五，災荒年雜稞不減，剝削率就為更增大。

押金剝削：地主以怕佃戶逃跑名義，向佃戶要押金，實際是地主的另一剝削方式，一般地主的押金額相當於秋季正稞，大地主最重，押金額一般等於全年的正稞收入。如城裏大地主閻司令，二十五石稞（六石五斗田）要押金銀洋五十元，合當時七石米，但全年正稞只六石七斗五升米，平均每石田合押金兩石一斗多稻穀；本鄉大地主陳營十八石稞（四石五斗田），在一九三〇

年佃出，要押金二百串，合當時近五石米，每石田平均押金兩石二斗多稻穀，城裏地主王左氏，出租十八石稞（四石五斗田），要押金八十串，合當時兩石米，平均每石田押金合稻穀九斗，達秋季正稞的百分之七五。

抗戰以後由於偽幣連年貶值，地主階級即以此為藉口，連年加押，變成了一種合法的剝削形式。其特點是大地主加的時間較慢，通常是三年五年一加，一、二年一加者極少，個別還有六、七年加一次，但加押額最重。如崔戴氏和呂姓大地主，加一次押連請客吃飯就合秋季收成的半數。佃戶陳老六租種大地主田，平均每斗田每次就加三斗多谷；佃中陳四文，佃大地主張子建四石田，一九四一年佃起押金二百串，合當時稻六石，一九四二年加麥稞六厘為九厘，一九四四年又加稻稞（一石加一斗），一九四五年加押兩石谷，一九四八年一年加三次押共二十石谷。總共八年中加兩次稞四次押金，共被剝削押金谷是二十八石，平均每石田合七石谷；佃戶鮑應付佃大地主田十石谷（二石五斗田），一九四四年佃起，押金谷三石五斗，一九四八年加押金五十萬元，合米六石，合計共被剝削押金谷十五石五斗，平均每石田合六石谷。中、小地主加押最勤，一般三、二年一加，還有一年一加者，押金額比大地主較輕。如佃戶劉應江，佃地主曹國友田十六石稞（四石田），一九四二年佃起，押金銀洋四十元，合米兩石八斗（荒年每元銀洋買七升米），到一九四三年又加押二十五元（荒年每元銀洋買六升米）合一石五斗米，一九四五年又加押一石一斗米，一九四八年又加押十八塊銀洋，合米三石二斗（每元買一斗八升米）。總計解放前七年中，加三次押金，共被剝削押金米八石六斗，折十七石稻穀，平均每石田合四石二斗五升稻穀。

除地租和押金剝削外，地主階級每年還無代價的剝削佃戶勞動力。如大地主張子建，自耕田十石稞，全靠無代價剝削同莊佃

戶勞動力耕種，佃戶陳四文平均每年要給他做工十個以上；地主張鴻彬，自耕田每年剝削佃戶二十餘工；此外，搬運、蓋屋、砍草等雜活，也要佃戶去做。如惡霸地主盛子久，連年要同村佃戶男的給其修屋割草幹雜活，女的給其燒鍋抱孩子、洗衣，連飯都不管。

在租佃關係中，貧農是最受剝削的階層，由於他們拿不起大量的押金，缺少耕畜農具和生產資金，因此，地主階級尤其是大地主，一般不直接出租田給貧農。他們多半與大佃戶和佃中農發生直接關係，而佔承佃總戶數百分之六一的佃貧農，多半是從佃中農手中轉租離莊遠、田地零散、土質壞、田面窄、來水小的壞田耕種，但租額與好田近田一樣，並不減少。直接租地主之田者有兩種情況：一是貧雇農合夥租入，但多為中、小地主的田，根本佃不上大地主的田，因此押金重、田土壤、雜糧多；一是租入地主一些壞田薄地。地主階級先把好田好地，以很高押金，佃給大佃戶，剩餘的一些薄田薄地，出租於「小戶」。貧農出不起很多的押金，而地主就提高租額。貧農在地主階級的殘酷壓榨下，不但毫無社會地位，而且逐年走向日益可怕的貧困。據全鄉貧農一五三戶的調查，長年缺少兩三個月甚至六個月以上吃糧，無力維持最低的生活，是真「雪裏難過春難熬」。如貧農陳學好吃過十餘種野菜，野草；貧農劉合富解放前四口人，沒一床被子，冬天只蓋一個單子和一個棉襖，四口人只有兩件棉衣。

（二）僱傭剝削

全鄉僱工戶共八七戶，僱長工九六人。其中地主二十八戶，共僱三七·五長工，佔長工數百分之三九，佔僱工戶數百分之三二·四；富農七戶（佔本階層戶數百分之六三·六）僱長工七人，佔長工數百分之七·三，佔〇工戶百分之八·四；小土地出租者五戶（佔本階層戶數百分之四五·五）雇長工六人，佔長工

數百分之六·二，佔雇工戶百分之五·七；小土地經營四戶，僱長工四人，佔長工百分之四·二，佔雇工戶百分之四·六；其次中農三八戶（多屬大佃戶）僱長工三七·五人。

本鄉雇農四三戶，六八人。其中戰後由中、貧農破產下降者就佔二十一戶，佔雇農階層百分之四九。有的因躲兵而被迫幫工，僅據曹園張大店兩村統計，共雇農十五戶，其中因躲兵幫工的就佔六戶，餘因破產無吃而被迫給人做工。

長工一般由正月十五日上工，十月十五日以前下工。

僱長工者多為地主富農和大佃戶，其特點是地主雜活多剝削重，富農和大佃戶田活重，雜活較少，工資較高。僱月工者，多為種田又兼營農村工商業戶和中貧農因害病等原因，喪失了勞動力者。僱半工者多為富裕中農和個別富農戶，他們由於自耕田多，自己勞力不夠，或因想少請一個僱工而請半工，以達到田不欠工開支減少的剝削目的。請短工的有兩種情況：一種是集上小商販、小生意人和農村工商業者，請工後一般付給工資；一種是地主惡霸和政治上當權分子請短工既不給工錢，又不換工，光管頓飯，剝削農民無償勞動。

由於國民黨的壯丁日緊，好多人為了躲壯丁，被迫給惡霸地主家幫工，但無工資。如僱農劉文和因怕抽兵，與其妻同幫保長盛彥心家三年，只拿了一石麥，衣服還要自己做；惡霸地主崔明午，僱三個長工，兩個是因躲兵無工資，一個年老，工資也很少。僱農楊玉和幫他三年工沒一個工錢，只給了單褂一件。惡霸地主王天日，十年中有七年沒給僱工曹金峰一個工錢，還經常咒罵，每頓只給四個饅頭。

僱工除做田裏活外，農閑還要做額外雜活。如搗米、推磨、燒鍋、要賬、搬運、修蓋等超度的剝削僱工的勞動力。相反的雇工一遇疾病，不但不能在僱主家養病吃飯，而且還要由自己拿糧食請工給僱主做活。僱工楊文芝病了幾天不能動，被逼迫着下

田；僱農梁正成，一九四五年給地主幫工，工資四石谷，因害二十天病，請工補活用去兩石谷，連自己養病吃飯，四石谷一場花光，下工後無法生活；有的還直接刻扣工資。如地主張子建，每逢雇工下工後，都以借為名刻扣工資。雇工唐保下工時，該地主欺騙說：「我將來給你買付板（按：棺材），先借給我吧！」勞苦一年工資沒給一點；僱工潘德元的姪媳因向地主張鴻彬要工錢竟遭毒打。

地主階級超度的剝削僱工，殘酷的使用僱工勞動力，致使僱農過着最痛苦的牛馬生活。據調查四三戶僱農中，就有三十多人沒娶老婆，十六人經過三年至五年甚至更長年代裏沒蓋過被子。如僱農劉振才娶老婆，僅一年因春荒無吃而被迫兩離，老婆懷孕一子也帶走，現在四八歲，還只一個光人；僱農梁正成，從九歲就匪熟灰，一直到解放才置一條被子，目前還是一個光人。

（三）典當關係中的剝削

典當關係中的剝削辦法，是十里棚鄉地主階級掠奪農民土地的另一種辦法。不少農民因飢寒所迫典出自己僅有的土地，在典當關係的層層剝削之下，農民無力贖取，就被地主霸為已有。

典當形式有四種：第一種是「撒田當稞」，即把田地以賣價的半數當給別人，并交糧交佃，三年六季後再退回當價贖田，這種形式最普遍。第二種是「指田當稞」，即田地雖當出，而田還是自耕，自己完糧，給當地主送稞，當價比「撒田當稞」輕。正稞與一般租佃租額相同，無雜稞年禮。第三種是「轉當」，一種是原當入戶因生活困難，又將當入田再當於別人，自己得當價，其關係仍是「撒田當稞」；另一種是以「指田當稞」的形式，將田地當出後，因有困難又將已當出田再當於一個當主，其當田仍是自耕，但每年麥秋兩季，交兩個當主的稞，自己還完糧。這種當田多半是土質最好的田，這種形式也極少。第四種是「當空心

田」即自己沒佔有田，而將佃入的田，以「指田當稞」的形式出當，當價較「指田當稞」為輕，麥秋二季向地主和當主同時交稞，無贖當期限，隨時可贖。

(四) 高利貸剝削

高利貸剝削，是本鄉地主對農民實行的殘酷剝削方法之一。據不完全统计。全鄉放債糧食四六八二一斤，地主階級就佔百分之四十，加上富農共佔百分之五十二·五以上。農民借債的戶數佔借債戶數百分之九八·三以上，農民借債的糧食數，佔借債糧食總數的百分之九七·五以上。

高利貸的剝削形式有五種：第一種是放糧。時間一年，一般利息為百分之百，春荒季節更重，有達百分之三百的利息。最輕的利率是百分之五十。

第二種是月利。主要是幣值債務，利息一般為加一到加一五（即百分之一〇——一五的利息），最重者加二利。這種形式，地富放的最多。借債者：秋後由於地主加押，因而佃戶借的多；冬春為擔挑貿易，湊集資本，僱貧農借的多。

第三種是賣稻苞、麥苞，即所謂賣青苗，莊稼未成熟，僱貧農因缺糧吃，而把田裏未成熟的稻或麥苗出賣，利率最高，兩月時間而利息即三倍於本，並且賣苗戶還要無償為其耕作收割。這是一種最重的剝削形式，多半是僱貧農與地富、集鎮工商業之間的債務關係。

第四種是印子錢，又名「集期」賬，多半是惡霸地主和保長士紳及集上街痞等放的，借債戶多為賭棍和好賭的農民，這種債務利息最重，一集（兩天）加一利（百分之一〇的利息）每逢集要滾利一次。這種債務的特點是時間短、利息高、關係不長。

第五種是借糧不借價，即第一年收成後借出，第二年在最缺糧的時候要折價歸還。從形式上來看是一種無利息的借貸，但由

於國民黨時代物價動蕩，因此，就變成了一種利率最高的剝削關係。如貧農錢廣富，秋收借地主曹國友小豆二斗七升，到第二年做種子最缺時折價歸還，可買一石五斗小麥。

三 地主階級在政治上的血腥統治

（一）掌握政權進行統治

自一九三八年以後，由於連年戰爭，環境動蕩，土地剝削日重，因此，地主階級在政權統治上也日漸殘酷。抗戰以來，全鄉幹過保長副保長的即達二十餘人（其中地主十二人，富農二人），幹過偽軍上校參謀的一人（地主），偽軍營長一人（地主），副官四人（一個地主）排長三人。全鄉保丁十二人，甲長五十二人（地主四人），班長十人，連幹五年以上兵的共十人（其中兵痞三人）。

地主階級通過苛捐雜款，大肆掠奪。一九三八年以後，國民黨即改變了戰前一年一次的貨幣征糧制，實行了「上忙、下忙」的兩季實糧負擔制，大大增加了民負；一九三九年以後苛捐雜款，逐年增多，到一九四六年更趨驚人。種類之繁，據不完全統計達二十四樣之多，連保甲長開會都要錢，名曰「開會招待費」，一月就達數次，其中主要的是「大包」，每年上一次，比全年公糧要重數倍。大小款項和佚役日月不斷，該鄉施園村過去一名佚就派二石五斗谷，竹園村農民劉振禮，因一名佚被派去谷子一石五斗。在各種負擔上一般自耕中農和佃戶中之富裕戶則「大包」負擔最重，貧農和較貧苦之佃中農雜款佚役最重，國民黨之征兵家屬一般只出公糧「大包」，不出或少出雜款，地主和保甲長無負擔，只個別小地主出些公糧和少數「大包」。據竹園村統計：全村二十四戶中有一戶地主、兩戶保甲長無負擔，十三戶征兵家屬（地主二戶，中農六戶，貧農五戶）不出雜款，餘十八戶（中農

八戶、貧農九戶、小土地出租一戶)全出負擔。全村三百七十石稞，全出款的只一百七十石稞(計貧農六十五石稞，小土地出租七石五斗稞，中農九十七石五斗稞)。在佚役上，僱貧農因出不起錢，無論是冰天雪地都只有親自出人，由於地主不出，富農、中農戶可以以錢替工，因此，一切勞工苦活都落在僱貧農頭上，但雜款雜捐，僱貧農仍然不能免。

地主階級不但不出負擔，並且還通過負擔名義，大肆侵吞民財。如惡霸戴子俠，強加中農余起龍「大包」，而霸佔其田二六石稞。貧農王世友因該霸在其家強迫坐吃三端，變賣了全部家產、氣惱而死。一九四三年惡霸地主崔文中強加農民陳德保「大包」，德保無法將全部田產賣出。惡霸地主楊複成敲詐款項修莊園一座、房子八間。僞保長汪賢，十餘年來在雜款上貪污無數，僅潢川城修礮堡即私自派款一千二百萬元，修公路吃空名字，加重活予苦工并每天折扣工資米，只給苦工兩頓稀飯喝，還虐罵苦打，一次五個工，就打了四個，貧農劉德寬毒打後睡四天不能生產，其他事例不勝枚舉。

抽壯丁是地主階級政治上殘苦壓迫農民的主要方式之一。國民黨爲了反對革命，保存自己，便拚命擴大兵力。自一九三八年以後，兵役一年緊一年，到一九四二年和一九四四年的三年中更爲厲害，所謂七天一兵期，反動政府在集鎮公開捉青壯年。在這三年中僅該鄉三十五戶的竹園村，就拉走了十三個壯丁，其中孤子兩戶，荒蕪了五十餘石稞的田地。惡霸地主盛子久親手就拉過八十餘個壯丁，目前無音信者二十人。如農民張應祥原五口人，因被拉走壯丁，家中生活無靠，妻子改嫁、老母餓死，次子出賣，只剩十歲孤兒被迫給人幫工。惡霸地主崔文中，一人就拉走五十多個壯丁了，目前二十多無音信。如劉應江之弟，被拉走後，家產變賣淨光，女人改嫁，兒女病餓死，全家絕亡。農民崔永至因拉其兵，被迫割去右手五個指頭。惡霸戴子俠強迫拉走農民何文治

十五歲小兒填壯丁，無法將二十石糧全部變賣去贖。惡霸地主余子清光敲榨壯丁費，即送金洋兩仟餘元。買槍三支，從事掠奪。

地主階級爲了鎮壓農民的反抗，更私設「監獄」。如惡霸地主崔文中家中就私設監獄一所，隨時吊押無辜農民，據全鄉初步統計被押過的農民，有一二九戶，其中僱貧農四十五戶，中農八十四戶，佔全鄉農民戶數百分之三十七。貧農張其至因事在屋無出外巡邏打更，就被扣押七天。

（二）掌握武裝進行統治

抗戰開始（一九三八年）地主階級因爲爭權奪勢，各自掌握武裝，互相爭奪，以匪霸余子清惡霸戴崇人等爲首，曾組織「快急學」和「黃學」六處百餘人，一度形成力量，聲勢浩大，迷惑了羣衆，後來在唐沿一次械鬥，遭到失敗，農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打死陳雷，打斷貧民萬永山的右腿，唐沿全莊搶劫一空，燒房子四十二間，燒死農民唐繼亮一女，從此散夥。但對農民的思想統治（欺騙矇蔽）却很深。如不少農民至今還驚佩反動學門的「作用」。一九三九年後由於反動學門的散夥，地主階級又瘋狂組織民團，以外鄉匪首王邦本，本鄉匪首余子清，惡霸地主楊後成、崔文中、戴崇人、王天日等爲首組織反動武裝六十餘人，大肆搶劫、燒、殺、姦、淫，一九四〇年由崔腰頭燒至兩路口，十餘里寬全被燒盡，兩路口街房變成一片焦土，在曹大園孜晏坎一次集體屠殺三十餘人，自組織民團以來，共殺害一百餘人，強姦婦女更無計其數。據羣衆反映只惡霸戴崇一人就強姦過百十個婦女。

地主階級組織民團外，還明裏暗裏掌握和組織土匪武裝進行搶劫。自抗戰以後土匪即蜂湧雲起，尤以一九三八年到一九三九年，一九四二到一九四三年的四年中，匪勢猖狂搶劫更爲殘酷。如貫匪張錦秀因搶劫親手打死人命十條，慣匪周德山，搶劉應階、